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900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1年度第2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」，
請貴校薦派英語教師（含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）參
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751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
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，
期透過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，提升國中
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。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
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（含代
理教師）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
（二）各場次報名及辦理時間如下：

1、第1場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報

教務處

111/09/29 12:42



1110006580

有附件



名；研習時間為111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第2場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1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3、第3場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4、第4場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111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；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，請貴校薦送111學年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，協助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。另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(課務自理)；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，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，落實2030雙語教育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育政策。

四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

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楊慧欣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6，電子信箱：juce@ntnu.edu.tw)，或梁倚夢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7，電子信箱：yettaliang@ntnu.edu.tw)。

五、檢附旨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